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长源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年产铝合金件 60 吨、不锈钢件 5 吨、铜件 0.5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府）环建表〔2026〕0033 号

中山长源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91442000MAELEKKD6N）：

报来的《中山长源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年产铝合金件 60 吨、不锈钢件 5 吨、铜件 0.5 吨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翠亨新区香山大道 34 号创新中心厂房 B 栋 1 层 101 室之一及 B 栋 3 层整层，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35′ 39.900″，北纬 22° 33′ 24.770″）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 1860 平方米，主要从事铝合金件、不锈钢件、铜件的生产，年产铝合金件 60 吨、不锈钢件 5 吨、铜件 0.5 吨。

该项目生产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中所列。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

243.36 吨/年，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剩余的尾水（73.008 吨/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该项目定期整槽更换清洗水池废水，整槽更换的清洗废水（10.8 吨/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浓水与反冲洗废水回用于冲厕。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填胶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机加工工序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镭雕工序废气、打透光工序废气、喷砂工序废气（颗粒物）以及污水处理系统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填胶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机加工工序废气、镭雕工序废气、打透光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喷砂工序废气由管道直连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系统废气经喷洒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导轨油、废导轨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除油废液、除油废渣、含油金属边角料、清洗废水处理系统废滤材及沉渣、废化学品包装物（硅胶、除油剂）等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废布袋和捕集的金属粉尘、废铅砂、纯水制备废滤材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该项目必须在执行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0818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 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25 日